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優良導師獎勵辦法

98 年 12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四次院行政會議通過

109 年 8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09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 年 09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落實導師制度的實施，增進師生互動，鼓勵導師積極參與班級經營，並強化導師輔導功能，本獎勵辦法依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要點」訂定。

第二條 導師有下列情事者，所屬學系得推薦為優良導師候選人：

- (一) 積極參與導生班校內外團體活動，並配合系主任處理相關事宜。
- (二) 依規定積極參與校慶運動會、畢業典禮及各類重要集會等活動。
- (三) 班級經營創新作法並有具體事實。
- (四) 其他特殊事蹟。

第三條 凡本學院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，在本學院連續任教滿二年以上者，均得被推薦候選優良導師；凡獲當選為優良導師者，次學年不得接受推薦。

第四條 本學院優良導師選拔，以系為單位推薦至學院，學院得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
第五條 優良教師將由本學院頒給獎狀，補助研究業務費三千元，若獲校優良導師者則不重複補助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